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59231A00_ATTCH1.pdf、0059231A00_ATTCH2.pdf、
0059231A00_ATTCH3.pdf、0059231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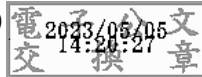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
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
字第1120100477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2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令及要點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2/05/05



1120003217